

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：……二、污水下水道系統……（三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11。」。附表11（略以）：

適用範圍	項目	限值	備註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，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 10,000 立方公尺者。	生化需氧量	30	
	懸浮固體	30	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點數
一、規模 (Q) : $600 \leq Q < 1000$ CMD	3
二、影響 (以廢 (污) 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) :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	0
三、排放超標之濃度：	
其他水質項目 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項目認) (C2) : $0 < C2 \leq 1$ 倍	1
總點數	4
貳、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	
一、加重點數	
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(1 次)	0.8
限期改善期間，排放之廢 (污) 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	0
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(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)	0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總點數加 20%：	
1.排放廢 (污) 水之水質項目「真色色度」超過放流水標準	0

2.夜間、假日、雨天有繞流排放、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 73 條	0
二、減輕點數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0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件，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0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0
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4
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	0
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，或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、土壤之實質行為，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變更者	0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-0.2
參、罰鍰額度=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
處分點數 (4.2=4+0.8-0.6)	4.2
處分基數：一般違規	30,000
罰鍰額度 (4.2×30,000)	126,000 元